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並摒棄使用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即「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主席)
林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先生
張唯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先生
王軍生先生
葉仕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19樓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並摒棄使用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即「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須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證券的現有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概不會就交換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相應更改其於聯交所用作股份買賣的股份簡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建立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4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張唯加先生及葉仕偉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

董事會函件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擬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各自：

- (a)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就以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接受重選之各退任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1. 張唯加先生

張唯加先生（「張先生」），30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證券經紀公司任職8年。張先生曾在多間註冊機構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張先生(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滑鐵盧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社區服務方面，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斐濟駐港名譽領事總顧問。張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屯門分會）榮譽副會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委任須輪席退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2. 葉仕偉先生

葉仕偉先生（「葉先生」），5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葉先生為聯企融資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亞銀國際金融集團首席策略官。葉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及金融經驗，曾在多間跨國企業中領導策略規劃、企業財務、內部審計、營運、風險管理、合規及監管等職能。在過去三十年內，葉先生曾於亞太地區及美國接受多間《財富500強》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審計官及其他高管職位。葉先生曾任美國道富集團(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的高級副總裁兼亞太區企業審計總監。葉先生亦曾任宏利金融(Manulife Financial)的亞洲區審計總監。彼曾在BOA、State Street Bank及Westpac Bank擔任其他高級管理職務。

葉先生擁有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葉先生亦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CPA)及法務會計師學會註冊法務會計師(Forensic CPA)資格。在專業團體公職方面，彼目前擔任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IFTA)財富科技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召集人，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及投資。葉先生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香港分會的前總監兼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的前金融服務委員會主席。

在社區服務方面，葉先生為榮獲Advancing Cooperative & Work-Integrated Education頒發WACE Award的亞洲得主，表彰其為全球大學生職業發展的成就及貢獻。由於葉先生對全球ESG舉措的貢獻，彼亦獲得工商管理學名譽博士(Hon. DBA)榮銜。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委任須輪席退任。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茲通告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並摒棄使用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即「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亦授權其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張唯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重選葉仕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19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辦理登記。

4. 擬接受重選出任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5.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ahfh.com.hk)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權益人之健康為我們首要關注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包括：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於大會會場各個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必須提交一份完整健康申報表。根據所提供申報資料，出席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整個會議過程及於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編排座位，使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v) 大會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大會。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發送至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ontact@ahfh.com.hk。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